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775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5,544,554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牛月皎

联系电话：028-86690021

联系传真：028-86695681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雷亦，吴小琛

联系人：夏斌斌，谭思晨

联系电话：021-38565910，021-20370793

联系传真：021-38565707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